

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

時間：108 年 2 月 14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 40 分

地點：校長室

主席：賴雲鵬 校長

記錄：蔡桂鳳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重要教育部、市政府性平議題函文轉知

- (一)1070926府教學字第1070145919號-有關性平法所定**性霸凌**定義：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**教師於教學過程對同志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等，有歧視及貶抑之語言，則經調查訪談及綜合相關事證，確認該教師之語言確有對於他人（包含單一個人或校園/教室中隱藏性別或性取向之不特定身分者）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之實，即應認屬性霸凌之範圍。**
- (二) 1070926府教學字第1070145880號-略以學校處理**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、申訴程序及申訴評議委員會**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評議範圍疑義：1、申復應俟**該事件處理之結果作成**（包含議處結果及事實認定，議處結果亦包括學校函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議處決定），方得提起。2、依性平法規定，學校或主管機關對於與性平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，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。故申評會於評議性平法有關申訴案件時，**除有性平法第32條第3項情事，或其判斷涉有違法情事**，應於評議書指摘列明，發回學校重為適法之處置，否則即應**尊重調查報告所為之事實認定**。
- (三)1071108府教學字第1070168872號-為維護校園安全，保障學生受教權，學校應依性平法規**定**，於任用、進用教育人員(含專、兼職人員)前，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及相關不適任紀錄及依法辦理。
- (四)1071112府教學字第1070164285號-略以有關部分中等學校訂有與情感教育宗旨有違之校規**(含學生獎懲規定)**，請修正並以教育及輔導方式引導學生培養正確之性別平等教育觀念，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課程綱要適齡融入教學。
- (五) 1080118府教學字第1080021903號-為加強學生之情感教育及性平素養，將「**情感教育、媒體識讀、防範復仇式色情**」等議題列入**108年度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**中，並針對前開議題進行課程或活動規劃。

二、性別平等教育可用教育資源：

1071120府教學字第1070175658號-教育部於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建置「**新聞稿與資訊澄清**」專區，針對外界對性別平等教育之疑慮與誤解，予以澄清，可參考運用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年「性別平等教育」融入領域教學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活動，提請討論。
 說明：各年級教學多以結合領域課程融入教學；亦運用彈性暨晨光時間實施議題教學，結合繪本、ppt 為教材，學習模式有教師教學、演說宣導、學習單撰寫及課堂討論分享等多元方式。

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					
年級	彈性學習節數或領域	週次	年級	彈性學習節數或領域	週次
1	國語	2.6.8.11.14.19	4	健康與體育	1-2、7
	數學	1.3.4.7.12-15		彈性課程(行事活動)	17、18、19、8、9、12、10
	生活	1-20		藝術與人文	1、2
	校訂課程/學校活動	12.13.15-17		社會	2
	綜合	1-20		國語	14
	健康與體育	3-8.14-18.20		健康與體育	18、19
2	國語	11、12	5	彈性課程(行事活動)	8、13
	生活	1-3		綜合活動	11
	健康與體育	10、12		社會	2
	綜合	1-13		國語	14
	行事活動	5、6、16		綜合活動	8-12
3	行事活動	2-4、8-10	6	行事活動	3-9、12-16

決議： 照案通過

二、性別平等教育活動行政規畫，提請討論：預定規畫 4 月為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-規畫活動如下：

1.學生性平教育宣導-

- a.4/15(一)認識自己 /做自己的主人/四年級、
- b.4/16(二)婦幼衛生知能宣導-最適宜的內在美/五年級
- c.2/26~(二)~青春啟航課程*12 堂/六年級

2.融入教學-各年段規畫之性平教育課程活動

3.環境佈置-結合學務處藝文活動

4.教師性平教育增能研習-

- a.2/14(四)召開性別平等推動委員會
- b.4 月校務通報增能書面宣導

決議： 照案通過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伍、散會